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13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

2013 年 12 月 1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8/471)通过]

68/119.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加强国际社会努力有效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祸害的总体框架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 的各个方面，并回顾分别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2010 年 9 月 8 日和 2012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对该战略进行的第一、第二和第三双年度审查以及当时举行的辩论，²

回顾其 2008 年 9 月 5 日第 62/272 号、2010 年 9 月 8 日第 64/297 号和 2012 年 6 月 29 日第 66/28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1 年 11 月 18 日第 66/10 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³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⁴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⁵ 并特别重申关于恐怖主义的一节，

¹ 第 60/288 号决议。

² 见 A/62/PV. 117-120、A/64/PV. 116 和 117 及 A/66/PV. 118-120。

³ 第 50/6 号决议。

⁴ 第 55/2 号决议。

⁵ 第 60/1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以及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

回顾所有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大会决议和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深信大会审议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十分重要，因为大会是具有此职权的普遍性机构，

深感不安地看到在世界各地实施的恐怖行为持续不断，

重申强烈谴责造成巨大人命损失和破坏、令人发指的恐怖行为，包括促使通过大会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56/1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1368(2001)号、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和 2001 年 11 月 12 日第 1377(2001)号决议的恐怖行为以及自这些决议通过以来发生的恐怖行为，

又重申强烈谴责蓄意袭击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办事处的暴行，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本国依据国际法承担的一切义务，并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这种措施，

强调必须依照《宪章》原则、国际法和相关国际公约，进一步加强各国之间及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与联合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发挥作用，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各国采取必要的金融、法律和技术措施以及批准或接受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情况，

意识到必须增强联合国和相关专门机构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以及秘书长关于增强本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的提议，

又意识到亟需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增强各国的国家能力，防止和有效制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再次吁请各国紧急审查关于防止、遏制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现有国际法律规定的范围，以期确保有一个涵盖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强调容忍和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以及加强不同信仰和文化之间的了解是促进在反恐行动方面合作和取得成功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并欣见为此采取的各种举措，

重申任何恐怖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理可辩，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2005)号决议，并铭记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本国依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特别是依据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各机构有关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最新发展和举措，这些机构包括：非洲联盟、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巴厘反恐怖主义进程、中美洲一体化体系、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欧洲委员会、东非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地中海伙伴关系、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欧洲联盟、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八国集团、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海事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不结盟国家运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东南亚国家联盟地区论坛、上海合作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世界海关组织，

又注意到各区域和次区域作出努力，包括以拟订和参加区域公约的方式，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

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10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8 号、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8 号、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7 号、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1 号、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6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3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40 号、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71 号、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9 号、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8 号、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34 号、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105 号和 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99 号决议决定，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应审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订国际社会有组织地联合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对策的问题，并将该问题保留在其议程上，

又回顾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最后文件》中⁶重申不结盟国家运动对恐怖主义问题的集体立场，并再次申明以前提出的关于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首脑会议以制订国际社会有组织地联合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对策的倡议⁷以及其他相关倡议，

⁶ A/67/506-S/2012/752，附件一，第 225 和 226 段。

⁷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第 161 段。

铭记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7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1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9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5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8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1 号和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1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⁸ 和特设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⁹

1. **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行为、方法和行径，这些行为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均为犯罪，无理可辩；

2. **吁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通过调用资源和专门知识等方式，毫不迟延地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层面在所有方面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 及与《战略》的第一、第二和第三次双年度审查相关的决议；¹⁰

3. **回顾**大会在跟踪了解《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执行情况和更新该《战略》方面的核心作用，期待 2014 年第四次双年度审查，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曾请秘书长促进大会今后的审议工作，请秘书长在此过程中提供关于秘书处内相关活动的资料，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全面协调和统一；

4. **重申**为了政治目的而故意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人或某些人之中引起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不论引用何种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人种、宗教或其他性质的考虑作为理由，在任何情况下都无理可辩；

5.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包括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并为此目的特别考虑执行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第 3(a)至(f)段所列的措施；

6. **又再次吁请**所有国家为促进高效率执行相关法律文书，在适当情况下加强信息交流，互通有关恐怖主义的事实，但同时应避免传播不准确或未核实的信息；

7. **再次吁请**各国不资助、不鼓励恐怖主义活动，也不向其提供训练或其他支持；

8. **关注**恐怖团体绑架和扣留人质索取赎金和(或)政治让步的事件增多，并表示必须处理这一问题；

⁸ A/68/180。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68/37)。

¹⁰ 第 62/272、64/297 和 66/282 号决议。

9. **敦促**各国对于其国民或在其境内的其他个人和实体蓄意为实施或企图实施、便利实施或参与实施恐怖行为的个人或实体的利益提供和筹集资金的，要确保他们受到与这种行为的严重性质相称的刑罚惩处；

10. **提醒**各国根据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有义务确保将实施恐怖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11. **重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及国家行动应依照《宪章》原则、国际法和相关国际公约进行；

12. **回顾**《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¹《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¹²《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 2005 年议定书¹³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 2005 年议定书¹⁴获得通过，并敦促各国考虑作为优先事项，成为上述文书的缔约方；

13. **敦促**所有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安理会 2004 年 10 月 8 日第 1566(2004)号决议的规定，成为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第 6 段中提到的相关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¹⁵《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¹⁶《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的缔约方，并吁请所有国家酌情制定必要的国家立法以实施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规定，确保本国法院行使管辖权，能够审判实施恐怖行为的人，并为此目的与其他国家及相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并向它们提供支持和协助；

14. **敦促**各国与秘书长合作，并彼此合作，以及同有关政府间组织合作，以确保酌情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向需要并要求协助的国家提供技术和其他专家咨询意见，协助它们成为上文第 13 段所述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及实施这些公约和议定书；

15. **赞赏并满意地注意到**，依照大会第 67/99 号决议第 12 和 13 段中的呼吁，一些国家已成为这两段所述相关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从而实现使这些公约得到更广泛接受和实施的目标；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45 卷，第 44004 号。

¹²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拟议修正案审议和通过会议 2005 年 7 月 8 日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GOV/INF/2005/10-GC(49)/INF/6 号文件，附文)。

¹³ 修订制止非法行为条约外交会议 2005 年 10 月 14 日通过(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 15/21 号文件)。

¹⁴ 修订制止非法行为条约外交会议 2005 年 10 月 14 日通过(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 15/22 号文件)。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49 卷，第 37517 号。

¹⁶ 同上，第 2178 卷，第 38349 号。

16. **重申**大会第 49/60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和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并吁请所有国家予以实施；

17. **吁请**所有国家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行为；

18. **敦促**所有国家和秘书长在其防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中，以最佳方式利用联合国的现有机构；

19. **注意到**联合国反恐中心在纽约反恐执行工作队范围内履行职责，注意到该中心在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实施工作，并鼓励全体会员国与联合国反恐中心协作，为中心在反恐执行工作队范围内开展活动作出贡献；

20. **请**维也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继续作出努力，根据其任务规定，加强联合国在防止恐怖主义方面的能力，并认识到该处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范围内发挥作用，包括通过国家能力建设等途径，协助各国成为包括最近通过的各项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并予以实施，以及加强恐怖主义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机制；

21. **注意到**秘书处继续努力以所有正式语文编写关于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简编第四版；

22. **请**区域政府间组织向秘书长提交关于其在区域一级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以及关于这些组织举行的政府间会议的资料；

23. **表示注意到**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⁹

24. **决定**考虑到特设委员会关于需要更多时间才能在未决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的提议，¹⁷ 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进程，并讨论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其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的项目；

25. **确认**会员国为解决未决问题所作的努力，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在闭会期间加倍努力；

26. **决定**将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3 年 12 月 16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68/37)，第 12 段。